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91481647號



主旨：預告修正「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五項。
- 三、「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其名稱並修正為「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2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配合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立及運作，考量非以輸入為目的之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主要係為轉口、集散、製造、加工等且再輸出者，雖進儲之檢疫條件與一般輸入者相同，但其檢疫之申請方式、應檢附文件得予簡化，並授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辦法，俾利輸入動物應施檢疫物與植物檢疫物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申請檢疫方式具一致性，故將動物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納入本辦法規範，爰擬具「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輸入時，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準則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免載內容、留存程序及動物應施檢疫物續轉往課稅區，輸入人及其代理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完成之檢疫及報關流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經檢疫合格，始得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不合格者，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u>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 <u>自由港區</u>)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自由港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由貿易港區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 <u>自由貿易港區</u> 。	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之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港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辦理檢疫。</u> 國外 <u>植物應施檢疫物</u>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港區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 <u>檢疫</u> 。	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進儲 <u>自由貿易港區</u> 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	一、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申請進儲自由港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準則辦理，爰增訂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四條 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港區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規定之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p> <p>國外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港區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p> <p>二、提貨單。</p> <p>三、貨品進口報單。</p> <p>四、切結書，及進儲使用計畫或證明文件。</p>	<p><u>第四條 國外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u></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p> <p>二、提貨單。</p> <p>三、貨品進口報單。</p> <p>四、切結書，及進儲使用計畫或證明文件。</p>	<p>一、國外動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港區時，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檢疫條件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爰增訂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得免記載收貨人；該文件及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及植物檢疫機關於檢疫完成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其有再輸往課稅區之需求，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檢疫程序及報關，始得進入課稅</u></p>	<p><u>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得免記載收貨人；該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植物檢疫機關於檢疫完成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其有再輸往課稅區之需求，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檢疫程序及報關，始得進入課稅區。</u></p>	<p>一、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動物應施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港區者，應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p> <p>二、考量非以輸入為目的進儲自由港區之動物應施檢疫物，未實際輸入我國，爰簡化其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得免記載收貨人，如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於檢疫完成後並得將正本發還輸入人。</p>

區。		
<p>第六條 國外<u>動物應施檢疫物及植物檢疫物</u>經檢疫合格者，始得進儲自由港區；不合格者，<u>動物應施檢疫物</u>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植物檢疫物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國外檢疫物經檢疫合格者，始得進儲自由<u>貿易港區</u>；不合格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增訂動物應施檢疫物經檢疫不合格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退運或銷燬，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進儲自由港區之<u>植物檢疫物</u>，植物檢疫機關得依風險程度實施<u>逐批檢疫或書面審查</u>。</p>	<p>第七條 進儲自由<u>貿易港區</u>之檢疫物，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臨場檢疫。但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書面審查。</p>	<p>一、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植物檢疫機關依本法執行輸入檢疫時，得依風險程度實施逐批或抽批檢疫。故實務執行作法，依輸入植物檢疫物風險程度採逐批或抽批方式辦理檢疫。對於風險程度低之植物檢疫物進行抽批，未抽中批次即以書面進行審查。</p> <p>二、現行條文但書規定所定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之植物檢疫物，即為有害生物風險較低之檢疫物，爰將該但書規定納入本文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就進儲自由港區之植物檢疫物，簡化其檢疫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